

唱响平安主旋律 高奏和谐最强音

——沈丘县强力推进平安建设纪实

●本报记者 普淑娟 李立 通讯员 李勇 吕雪红

核心提示 今年以来,沈丘县委、县政府在上级政法综治部门正确领导下,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,以构建平安沈丘为载体,以化解社会矛盾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主线,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,积极探索创新工作体制和机制,狠抓了平安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,着力从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、更高水平深化平安沈丘建设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人民群众的安全指数明显增强,在推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。在2009年上半年全省公众安全感调查中沈丘县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了95%,较去年同期提升了2.6个百分点,在全省位次较2008年底上升了36个位次,全县呈现出社会经济发展、治安大局平稳的喜人局面。

“天下顺治在民富,天下和静在民乐”。平安建设的深入开展,铸就了沈丘治安工作的坚固屏障,提升了群众安全感,使沈丘因平安成为一片乐土,因发展而成为一片热土……

多措并举 齐抓共管 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

强化领导责任落实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,把平安建设工作作为“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,列为全县工作中重中之重。县委先后10多次召开常委会议和党政班子联席会,专题研究平安建设工作。该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王云彪为组长、县长杨永志为常务副组长的平安建设领导组。各乡镇(办)党(工)委书记、县综治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向县委递交了平安建设目标保证书。各乡镇(办)、县综治成员单位也都结合各自的实际,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。四大班子领导分包乡镇(办),政法综治成员单位分包行政村,结对共建,共创平安。特别是县委书记王云彪、县长杨永志经常定期深入乡镇(办)、县直单位暗访值班站岗情况,实地指导平安建设工作。

细化平安建设措施。该县出台了《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综治工作实绩档案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》、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深化平安沈丘建设的意见》等一系列文件,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,并要求各单位把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县、乡两级党委政府的任期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,将平安建设作为干部晋职、晋级和兑现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夯实平安建设根基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》精神,切实加强了对乡镇(办)综治工作中心建设。目前,全县22个乡镇(办)综治工作中心已全部建成运作,并达到了“四化”标准。即便硬件建设标准化,制度建设规范化,组织建设网络化,日常管理严格化。中心主任由乡镇(办)副书记担任,明确一名副科级干部担任中心专职副主任,主持中心日常工作,配备2—3名专职工作人员,配齐了办公设施,落实了经费保障。

加大平安建设投入。县财政对平安建设工作予以大力倾斜和支持,从年初县、乡两级综治专项经费,由年人均0.2元、0.3元提高到0.4元、0.6元,提高一倍,纳入同级财政预算,专项安排,目前经费已全部拨付到位。今年3月份,在全县政法工作会议上,县里一次性拿出50万元和11辆巡逻面包车,对政法先进单位进行了隆重表彰,有力地促进了平安建设工作的扎实开展。11月17日,在打击“两假”犯罪促进会上,县里又拿出36万元,按照抓获1名网上逃犯奖励现金1万元、打掉1个团伙或捣毁窝点奖励现金5万元的标准,对17个政法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。

深入“严打”服务全县经济建设大局

沈丘县委、县政府始终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,坚持抓重点、攻难点,全党动员,全民参与,坚持“严打”方针不动摇,始终把“严打”整治斗争作为“服务经济发展、服务社会保平安”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,深入开展了“打黑除恶”、打击严重暴力犯罪、“两抢一盗”犯罪、“两假”犯罪等专项斗争,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和禁毒、禁赌等专项行动,黑恶犯罪、毒品犯罪明显减少,命案大幅度下降。县电视台在《平安沈丘之窗》开辟了“严打”整治斗争专题栏目,采取“四长”发表电视讲话、乡镇党委书记访谈、案例分析等形式公布打击成果,报道动态信息。各乡镇(办)派出所和公、检、法、司都设立了举报箱,公布了举报电话,并落实了举报有奖责任制。同时,整合全县方方面面的力量,实施部门联动,搞好协作配合,形成打击合力,为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营造了安定环境。

强化防控 构筑新型治安格局

大力推进技防建设。该县突出重点,强势推进技防建设。该县率先在全市建成了县级视频监控平台,县财政一次投入了120万元,县城“三纵”、“四横”主干道重要路口安装了20个无盲区远红外视频监控摄像头,在110报警指挥 center 建立了视频监控平台,实施治安动态24小时全方位监控。同时,还有一大批县直机关、居民小区、商场、超市、金融部门、车站宾馆、中小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安装了内部视频监控系統。在农村,该县实施了以安装十户、百户、千户视频监控报警器和电子监控设施为主的技防工程,90%的行政村免费安装接通了“平安互助网”。

着力加强巡防建设。该县针对县城人、财、物、信息大流动的现状,组建了“三支队伍”,筑起了“三道防线”。由县财政出资138万元,组建了一支100人的城区专职治安巡防队。以巡防亭为依托,采取徒步巡逻与机动车巡逻相结合,集中巡逻与分散巡逻相结合,实行24小时三班倒制度,主要负责对城区主干道、重点部位及公共复杂场所的巡逻防范,最大限度地把力量摆到街面上,增加巡逻密度,震慑犯罪。巡防队成立以来,城区的刑事、治安案件明显下降。10月20日,沈丘县城区治安巡防大队指挥办公室接到情报:浙江上虞市公安局上网的抢枪枪支、弹药的逃犯马某将在沈丘出现。得到情报后,沈丘县城区治安巡防大队迅速行动,立即实施抓捕方案,并对城区的各个路口进行封锁布控,严防犯罪分子逃脱。当巡防队发现马某在商贸城出现时,四名巡防队员奋不顾身,一拥而上,将犯罪分子马某牢牢摁倒在地。整个抓捕过程干净利索,不到



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朱家臣,沈丘县委书记王云彪、县长杨永志等出席沈丘县城区治安巡防大队启动仪式



沈丘县人民检察院(代)检察长周威接待信访群众

30秒。经询问,犯罪嫌疑人马某(男,汉族,31岁,安徽人)对在浙江余姚市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沈丘县委、县政府对城区巡防队员不怕牺牲、勇斗歹徒的大无畏精神奖励现金1万元,以资鼓励。

关注民生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

当前社会正处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凸显期,不但社会矛盾纠纷的总量增大,而且矛盾的关联性、群体性、敏感性和突发性增强。该县紧紧抓住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这个关键,着力构建县、乡、村、组四级排查调处网络,强化治安防范机制,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,综治部门组织协调,社会各界齐抓共管,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“大调解”格局,重点化解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。驻守警务室的人员下访巡访,平时走村串户,每人随身携带一本民情工作日志,对排查受理的矛盾纠纷主动调处,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。行政村民调员坚持10天开展一次民情调查和纠纷排查。特别是检察机关把检务工作融入大民调格局,在检察院内部设立便民服务中心,在各乡镇设立便民服务站,在行政村聘请信访信息联络员,并坚持下访巡访、流动服务、书面答复等制度,有效减少了越级上访案件的发生。截至目前,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130起。其中,婚姻纠纷43起,邻里纠纷35起,劳动用工合同纠纷4起,土地承包纠纷10起,人身损害赔偿纠纷15起,其他纠纷23起,除两起立案起诉外,其余纠纷全部调解,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。

强化素质 进一步锤炼政法干警作风

深入开展“强化素质年”活动。该县坚持弘扬“周口政法精神”,落实“四个决不让”,执行“四项工作纪律”,强化“四个服务理念”,按照“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、执法公正”的要求和“思想作风大转变、突出问题大解决、队伍形象大提升”的工作目标,扎实开展了“强化素质年”活动。活动开展以来,政法干警共为群众办好事实事430多起,救助困难群众20余人,救助金额31.2万元,解决热点难点问题56起。

深入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。为进一步转变全县政法干警的工作作风,密切警民关系,树立政法队伍的良好形象,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,自2008年以来该县深入开展了“五个一”活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。“五个一”活动即实行每名干警分包一个行政村(居委会),在所包行政村(居委会)每月召开一次党员干部及村民代表座谈会;每月举行一次普法宣传教育;每月进行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;每月征求一次村民对本村治安状况意见(年内不少于100人);每月帮助群众办一件实事。随着“五个一”活动的深入开展,干警作风转变了,警民关系融洽了,不但全县刑事、治安案件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,而且一大批不安定因素得到了及时化解。

严打犯罪 彰显公安神威

今年以来,沈丘县公安局以“中原卫士杯”竞赛活动为主线,狠抓三项重点工作,进一步提高综合打击效能。他们坚持“严打”方针,相继组织“打击两抢一盗”、“天网追逃一号、二号、三号行动”、社会治安整治等专项行动11次,出动警力

6000余人次,始终保持了严打高压态势,最大程度地打压了犯罪空间。截至目前,已累计刑事拘留各类犯罪嫌疑人189人,逮捕175人、移送起诉175人,行政拘留449人,劳动教养31人;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7个,抓获团伙成员81人;累计破获各类治安刑事案件1856起,收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500余万元,为国家、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。

强力开展命案攻坚不动摇。该县始终以“命案必破、挂牌全破”为主导思想,继续强力开展命案攻坚和命案防范。今年以来,沈丘县新发命案实现了发一破一的目标。特别是发生在大年初一的“1.26”故意杀人案,县公安局迅速组成200人的专案组,全力开展破案攻坚,历时12天,转战湖北、新疆、广州,行程12000公里,将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,省公安厅、市公安局和沈丘县委、县政府先后通令嘉奖,隆重表彰。

全面落实中央、公安部部署,发起新一轮“打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的新攻势。该县建立了多发性侵权案件跨区域办案协作机制,坚决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人员,全面净化了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环境,切实提升了群众安全感。

2009年初,公安部组织开展打击假币犯罪“09”行动,沈丘县被公安部确定为全国打击假币犯罪重点县。该县迅速成立组织领导机构,深挖细查假币、假发票犯罪线索。5月12日,成功打掉了以罗某为首的特大运输、持有假币犯罪团伙,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,收缴假币256万元。省公安厅发来贺电,公安部经侦局领导也给予充分肯定。7月16日,又成功抓获公安部“09行动”督捕的伪造货币逃犯唐某。“09行动”开展以来,该县累计收缴假币410余万元,假发票面额5000万元,有力地维护了人民币信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。

公正司法树形象 服务经济促发展

沈丘县法院以“公正与效率”为主题,紧紧围绕“建一流班子,带一流队伍,创一流业绩,树一流形象”的工作目标,以构建和谐沈丘、促进沈丘发展为目标,认真开展审判工作,在审判执行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上亮点纷呈,为沈丘的经济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坚持服务大局,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该院不断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,紧紧围绕维护人民利益、促进社会和谐这个目标,依法及时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。他们切实发挥民事审判资源优势,为化解社会矛盾,促进经济发展,构建和诣沈丘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。目前,该院已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350件,占全院各类案件收案总数的73%;审结1174件,审结率达87%;其中,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891件,占审结数的66%;调解结案850件,占结案总数的63%。

为有效遏制“两抢一盗”的多发势头,沈丘县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实行重大案件领导挂牌督办制,构筑院长负总责、分管副院长靠前抓、两个刑事庭具体抓的工作格局,坚持打防并举、标本兼治,全力开展打击“两抢一盗”专项斗争,有力地维护和促进了社会平安和谐。

坚持把破解执行难问题作为工作重点。沈丘县法院按照紧紧依靠党委领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府支持、政法委协调、人民法院主办、社会各界配合的执行工作新格局,认真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,有效解决执行积案,防止产生新的积案;用足查封、搜查、罚款、拘留等各项执行措施,依法打击拒执犯罪,形成强大的威慑力,促进被执行人履行义务。共受理各类执行

案件431件,执结379件,执结率达88%。

大力开展“调解年”活动。沈丘县法院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原则,把调解贯穿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的全过程。设立“假日法庭”,方便群众诉讼。该院各审判庭和各基层人民法庭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,在双休日、节假日设立“假日法庭”,方便工作日较忙的当事人进行诉讼。开展“巡回审判”,提高审判的公信力。该院积极推广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,选择典型案件,深入企业、乡村、社区、学校等巡回办案,提高案件审理透明度。

检察官听民声 解民忧 促和谐

沈丘县检察院坚持“抗诉息诉并重,监督服务同步”的工作思路,积极探索民行监督的有效途径,把民行工作与服务民生紧密地结合起来,积极推行民行息诉工作听民声、解民忧、促和谐的举措,取得了较好效果。今年累计息诉民行申诉案件35起,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和利益纷争,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,提高了检察机关的社会公信力。

情理并重,明法懂理。对于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抗诉条件的申诉案件,不管申诉人出于何种动机,该院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始终坚持“情、理、法”并重,即让申诉人在了解检察机关的办案程序、证据要求、立案和抗诉标准的基础上,积极参与到案件的审查过程,平等辩论,释法解惑,从而与检察机关建立起互信机制,息诉止访。一方面情感沟通。通过认真审查申诉材料,倾听申诉人陈述,找出申诉人不服法院裁判的症结所在。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,侧重从人情、道德方面开导双方当事人,促成当事人和解;对认定法院错判证据不足的案件,体现对申诉人的尊重理解,帮助申诉人协调解决生产、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,促使申诉人息诉服判。另一方面以法服人。结合有关法律规定,围绕争议焦点,使申诉人通过重新审视自己的“有理”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,对法院的判决产生较为正确的认识,促成服判。

快立缓结,相互谅解。作为基层检察机关,一些申诉案件特别是涉及村、组之间纠纷及弱势群体的案件,如果处理不好,很可能引起群体上访。对于这类案件,该院坚持特事特办,采用快立缓结的方法,最大限度地做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。首先,快速立案,向当事人表明检察机关公正处理的态度,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。其次,利用法定的办案期限,查病因,找对策,下苦功,促谅解,以期达到消化或者缓解矛盾的目的。

齐抓共管,化解缠诉。对于多次申诉、反复缠诉案件,他们首先向部门领导和分管检察长汇报案情,分析理由掌握动态,分管检察长认为有必要的,换人复查。复查后,由新的承办人作出审查结论,并进行集体研究,或者检委会讨论决定确保案件处理结果的正确。其次,由部门负责人和主管检察长带领承办人接待申诉人,告知复查结论,并进一步倾听申诉人的意见,对申诉人提出的问题再行落实查证并告知申诉人。此外,尝试接触申诉人的代理人、亲属及职能部门,和他们交换意见,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,共同做申诉人的息诉工作。

司法行政真情服务暖民心

沈丘县司法局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大环境下,关注民生,服务民生,围绕中心工作,真抓实干开拓创新,取得显著成绩,为维护社会稳定,促进沈丘经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,受到群众和社会各界一致好评。

突出工作重点,大力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围绕中心工作,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深入开展“送法进乡村”和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。沈丘县司法局共组织全县律师、法律工作者40余人次,对全县557个行政村进行普法宣传教育,召集村两委班子和村民集中学习法律法规知识,受到了村民一致好评,村民的法律意识得到增强。今年共为全县中小学上法制课80多堂次,受教育青少年达20000人次。

建立健全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。该局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,采取骨干业务培训,以点带面等形式,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,免费发放人民调解员业务学习资料,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能力和水平,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32期,培训人民调解员3800人次,实现了矛盾纠纷化解在乡村基层,促进了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。

法律援助工作明显加强。全县法律援助机构进一步加大了对农民工的援助力度,为农民工开辟了维权“绿色通道”,按照市司法局、市妇女联合会的要求,沈丘县司法局和县妇联联手成立了“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”,切实保障了全县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,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由于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工作突出,成绩显著,沈丘县司法局被“河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”授予“河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贡献奖”。

法律服务工作优质高效。该局组织广大律师和法律服务人员主动与企业对接服务,全年全县律师共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00余家。为提高广大公证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,提高公证公信力,提高依法开展公证工作的水平,今年公证处认真学习《公证法》和《物权法》,大力开展年老、残疾等当事人公证预约服务或上门服务,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80余件,无一例错误、伪证,受到公证当事人的好评。

几分耕耘,几分收获。回眸沈丘县平安建设,枝繁叶茂,硕果累累。与此同时,我们也深切感受到,平安建设的理念与实践,已经渗透到了沈丘城乡的角落角落,渗透到了生活在沈丘这块土地上的人们心中。我们有理由相信,“平安沈丘”必将带来全县的平平安安。



沈丘县城区治安巡防队